

# 上海道路运输许可证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

产品名称	上海道路运输许可证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
公司名称	静翡（上海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040弄中友大厦516室
联系电话	15202106300 19534072647

## 产品详情

嗨~小编来科普！今天为大家讲道路运输许可证，需要跑物流的公司或者个人要看起来~

一、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是交通部统一制发的经营道路运输的合法凭证。凡在我国境内经营道路旅客运输、道路货物运输、车辆维修、道路货物搬运装卸和道路运输服务（含物流服务，汽车综合性能检测，汽车驾驶员培训，客货运站、场，客运代理，货运代办，汽车租赁，商品车发送，仓储服务，营业性停车场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等）的单位和个人，均须持有交通部制发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

此次修改是将原《公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、《汽车维修技术合格证》、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》、《车辆检测许可证》合并统称为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2002年8月1日起，上述4种旧证同时废止。

要注意都合并之后就统称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啦。

审批流程：

第1步：申请 申请人向县级政务服务中心交通局窗口提出申请，提交申请条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并填写申请表；

第2步：受理 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交通局窗口收到申请后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,做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。予以许可的，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，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；不予许可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依法应当报送上级机关的向申请人作出说明。

## 二、办理流程

1.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的企业或个人;
2. 提出申请，填写申请书，提交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;
3. 提交材料;

4. 申请材料审核、汇总，材料核准后发送《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》；
5. 申请材料汇总、审批；
6. 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。

### 三、办理所需材料

申请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《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》；
2. 企业章程文本；
3. 投资人、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；
4.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；
5.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，包括客车数量、类型及等级、技术等级、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、宽、高等。若拟投入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，应提供行驶证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(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)；
6.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

申请从事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(一)申请开业的相关材料：

1. 《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》；
5.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，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。

(二)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，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：

1. 《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》；
2. 可行性报告，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、运营方案、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等；
3. 进站方案。已与起讫点客运站和停靠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，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；
4.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。

已获得相应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，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，除提供第(二)项规定的材料外，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：

- 1、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；
- 2、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，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；

3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，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或者委托书。

申请从事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的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(一)、在申请开业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，除提供申请开业的相关材料外，还需提供下列材料:

1、《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》

2、进站方案，已与起讫点客运站和停靠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，应提供进站意向书。

3、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。

(二)、已获得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，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，除提供上述4项材料外，还应提供下列材料：

2、与所申请客运班线类型相适应的企业自有营运客车的行驶证、《道路运输证》复印件;

3、拟投入车辆承诺书，包括客车数量、类型及等级、技术等级、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、宽、高等。若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，应提供行驶证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(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)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;

4、拟聘用驾驶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、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;

5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，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或者委托书。

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，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(一)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》;

(二)拟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、项别及运营方案;

(三)企业章程文本;

(四)投资人、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;

(五)拟投入车辆承诺书，内容包括专用车辆数量、类型、技术等级、通讯工具配备、总质量、核定载质量、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长、宽、高等情况，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，罐体容积与车辆载质量匹配情况，运输剧毒、爆炸、易燃、放射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配备行驶记录仪或者定位系统情况。若拟投入专用车辆为已购置或者现有的，应提供行驶证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或者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、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其复印件;

(六)拟聘用驾驶人员、装卸管理人员、押运人员的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，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及其复印件;

(七)具备停车场地、专用停车区域和安全防护、环境保护、消防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;

(八)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。

申请从事水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，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(一)、具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运输船舶;
- (二)、有较稳定的客源或货源;
- (三)、经营旅客运输的,应当落实客船沿线停靠(站)点,并具备相应的服务设施;
- (四)、有经营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;
- (五)、有与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自有流动资金